## 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

总体判断拟开设专业是否可行	☑是 □否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 理由:

健康产业学院2023年拟申报养老服务管理专业,经专家组论证形成以下审议意见:

- 1. 鞍山师范学院始建于1958年,秉承"博雅兼上,知行合一"的校训,坚持"育人为本、质量立校、服务社会"的办学理念,坚持"师范性、地方性、应用型"的办学定位,坚持教育、文、理、艺术、管理、工、法、历史等多学科相互支撑、协调发展"的"一体两翼"学科专业总体结构布局定位,坚定不移地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,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,为国家基础教育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10余万名优秀毕业生,遍布祖国的各条战线。
- 2. 养老服务管理是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急需的紧缺专业,目标是培养具备养老机构运营管理、健康护理、健康促进等综合养老服务专业知识,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素质,能够满足国内外公办养老福利机构、民办养老机构、社区养老服务单位、老龄产业等相关机构的要求,具有适应行业新趋势、养老新模式、老人新需求的养老服务管理高端应用型人才。
- 3. 鞍山师范学院申报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符合国务院印发《"十四五"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的战略导向,立足鞍山、面向辽宁,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民生急需,主动融入鞍山市产业升级及学校向应用型转型的发展要求,是鞍山市及鞍山师范学院十四五期间拟重点建设专业。
- 4. 申报专业的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国家人才培养要求和高等教育教学质量要求,实验设备齐备,师资力量雄厚,专业支撑度高,办学特色鲜明,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该申报专业得到了鞍山市政府的大力支持,已与鞍山祥颐园老年公寓、鞍山健兆老年护理院、全民健(祥颐)医养中心、沈阳万佳宜康养老服务集团、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远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养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,依托合作企业的优势,共建鞍山师范学院养老服务管理专业,为未来应用型师资的培养、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提升、技术及经费的支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保障。
- 5. 鞍山师范学院在师资队伍、实验条件、经费保障等方面已经具备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应 用型人才培养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,经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审议,同意申报养老服务管理专业。

拟招生人数与人才	需求预测是否匹配	☑是 □否
	教师队伍	<b>☑</b> 是 □否
本专业开设的基本条件是否 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	实践条件	☑是 □否
	经费保障	<b>☑</b> 是 □否

专家签字:

3长蓬 关船户 回常老证 K